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672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李光輝

選任辯護人　黃仁傑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上易字第235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096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76條所列各罪之案件，經第二審判決，且無該條第一項但書情形者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為該法條所明定。又被告在上訴第三審法院後死亡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98條第3款、第387條準用第303條第5款規定，應撤銷第二審判決，自為不受理之判決，且為同法第393條第5款、第39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第三審法院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。然若上訴第三審係不合法者，則被告在上訴第三審法院後死亡，得否逕依上述規定自為不受理判決，即應區別上訴不合法之情形，而為不同之處理。倘第三審上訴係無上訴權人之上訴、無上訴利益之上訴、逾越上訴期間、撤回上訴或捨棄上訴權而喪失其上訴權後之上訴、未敘述上訴理由之上訴、就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案件提起上訴者，因屬形式上觀察即可認定之明顯違法上訴情形，原審法院本得依刑事訴訟法第384條規定裁定駁回之，倘原審法院並未裁定駁回，第三審法院仍應以其上訴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，尚無前揭刑事訴訟法第398條第3款、第387條準用第303條第5款規定之適用；至若係未敘述具體理由之上訴、未具體指摘原判決如何違背法

令，或所指摘者與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者，因非前述形式上觀察即可認定係明顯違法之上訴，仍須第三審法院依上訴理由之記載進行判斷，方可決定是否以上訴不合法駁回之。而訴訟要件之存否，係適法設定第三審審判對象之前提條件，若不存在，即無審查其上訴理由記載是否符合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之餘地，故第三審法院經職權調查結果，若認第三審上訴並無形式上觀察即可認定之明顯違法情形，且有欠缺訴訟條件而應諭知免訴或不受理判決者，則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8條第3款、第387條準用第302、303條規定，撤銷第二審判決，另諭知免訴或不受理判決。

二、上訴人李光輝因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案件，經第一、二審均依前開法條論處罪刑，上訴人不服原審判決，於民國114年12月28日提起上訴，嗣於上訴第三審中死亡，上訴人係就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所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提起上訴，屬形式上觀察即可認定之明顯違法上訴，依前開說明，應以其上訴顯不合法，而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梁宏哲

法　官　楊力進

法　官　劉方慈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法　官　游士珺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張齡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